

常州大学吴敬琏经济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对学生的科学管理和评价，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培养德、智、体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常州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体系实施暂行办法》（试行），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常州大学吴敬琏经济学院本科全日制学生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年开学初，对上一学年的学生综合素质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测评。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结果是学生评奖、评优、学业鉴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工作程序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以“辅导员班主任组织实施，学生本人自评，基层班级评分，辅导员班主任审核，学院复核”为基本的工作程序。

一、基本要求

1. 2026-2027学年开展的综合测评加分材料时间范围为2025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

2. 综合测评材料上交时间为2026年秋季学期第二个教学周周三（含）前，逾期不可补交材料，学生须按照学院要求，及时、准确上报加分材料。

3. 申请特等奖学金的学生，**智育成绩排名须在本专业前15%（含）。**

4. 转专业学生前一年都在转出学院学习的在转出学院评，否则在转入学院评。获评二等及以上奖学金的学生如有挂科，须参加学校复评判定是否降等，是否挂科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

二、评议小组

（一）吴敬琏经济学院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任保全 许丹丹

副组长：管志杰 程安 宋佳羚

成 员：张文杰 顾晗 徐茜 杨馥瑜 各学生班级班主任

素质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素质综合测评评定小组的结果进行复核，并对异议问题进行商讨和界定。

（二）吴敬琏经济学院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评定小组

在学院素质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在辅导员、班主任指导下，组成班级主要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参加的综合测评评定小组，在审查学生本人自我评价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依据班级学生工作记录、学习成绩表和学生日常表现以及要求的有关材料等对学生进行评定。综合测评评定小组的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25%（含），组长由班级班长担任。

三、建议与申诉

凡对测评工作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在有关结果公布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吴敬琏经济学院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申诉，学院于接到申诉的5日内组织复核并作出决定，书面通知申诉人及所在班级。对该决定仍不服的，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学生处申诉。

第三章 评定依据

一、本办法中所述“成绩”均以学校教务部门鉴定核实的成绩为依据，课程成绩均以正常考试、考查成绩为准，作弊、违反考场纪律和旷考记0分。

二、本办法中有关“获奖”、“受表彰”情况均应以该生提交的评奖学年内的各类证书或经各学院确认后可评分、加分为评分依据。

三、本办法中有关“刊物”指国内外正式发行、且有正式刊号的公开出版物，并以该生提交的载有所发表论文的出版物为评分依据。

第四章 评分方法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指标组成体系和权重

1.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得分=德育素质得分+基础性素质得分+发展性素质得分

2. 基础性素质得分=智育素质测评分 $\times$ 80%+体育素质测评分 $\times$ 20%

一、德育素质得分

德育素质得分（满分100分）=德育基础分（80分）+德育发展分（15分）+其他加分（5分），德育基础分和德育发展分分别从政治表现、道德修养、遵纪守法、学习态度、身心健康等五项对学生进行考察，其中每项基础分16分，发展分3分，其他加分满分5分，具体见《常州大学学生德育素质测评参考表》

常州大学学生德育素质测评参考表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满分	班级 评议
政治表现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	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上上进心强，能主动向党组织靠拢；服从组织安排，积极参加各项有关政治活动；关心时事政治，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	16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不参加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政治活动，理论学习活动、讲座等，每次扣0.1分；经常有不当言论者扣2分。	本项实行起评分制，初始分3分。如无违规表现，则该项得满分3分；若出现违规表现，则从初始分中扣减相应分数。	
道德修养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注重思想道德修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自尊自爱，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诚实守信，知行统一，举止文明，勤俭节约。	不断加强和提高自己的道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爱护公物，遵守社会公共秩序。	16分	
		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有记录的加0.1分，受表彰者加0.3分；有不文明或不道德行为者，每次扣0.2分；破坏校内外公共物品或扰乱社会秩序者，每次扣0.2分；发生同学间矛盾并且处理不当的每次扣0.3分；打架或辱骂他人者酌情扣0.3-0.5分；不尊重师长者根据情况扣0.3-0.5分。	本项初始分0分。加分上限3分，扣分无下限，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遵纪守法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	认真学习和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与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测评学年内受留校	16分	

	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服从管理，勇于同各种违纪现象作斗争。	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分别扣10、8、5、3分，受学院通报批评扣1分。		
		测评学年内夜不归宿扣1分/次；晚归扣0.2分/次；脏乱差宿舍全员每人各扣0.5分/次；违章电器扣0.3分/次。	本项实行起评分制，初始分3分。如无违规表现，则该项得满分3分；若出现违规表现，则从初始分中扣减相应分数。	
学 习 态 度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学术讲座。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文体、学术活动，文体、学术讲座，每次加0.5分；	此项基础分6分，每参加一次加0.5分，满分共16分	
		参加社会实践受表彰者每项加0.3分；上课迟到早退，或不遵守课堂纪律的每次扣0.2分；有旷课或故意扰乱课堂秩序的每次扣0.5分。（以上均含早晚自习）	本项实行起评分制，初始分3分。如无违规表现，则该项得满分3分；若出现违规行为，则优先从初始的3分中扣减，若附加分不足扣减，则继续从基础分中扣减相应分数，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身 心	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体育活动、心理健康活动，有	16分	

健 康	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自己的兴趣爱好和较高的审美情趣。		
		有不健康的行为习惯且屡教不改者（如公共场所吸烟、异性间行为密切、沉溺于电脑游戏等）酌情扣0.5-2分。	本项实行起评分制，初始3分。如无违规表现，则该项得满分3分；若出现违规表现，则从初始分中扣减相应分数。	
其 他 加 分	学生在其他方面受到表彰、奖励等	个人受校级表彰加1分，受市级表彰加1.5分，受省级表彰加3分，受国家级表彰加5分；集体受表彰，每个成员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加分。	本项初始分0分，加分上限5分	

一、德育素质测评加分项细则

1. 道德修养项目中的志愿者服务活动加分规则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有记录的加0.1分，受表彰者加0.3分。其中：

(1) 志愿活动按次计算，一次0.1分。

(2) 志愿活动天数较多的按照1天/次计算；如有志愿活动以时长为计量单位，则每10个小时折算为1次，以此类推，时长折算只舍不入。

注意：我院鼓励并支持学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志愿服务活动，但加分仅针对校内志愿活动或由学校内部牵头组织的志愿活动。同一个活动只能选择一种计算方式，不能既算次数，又算时长。

(3) 受表彰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缺一不可：一是校内志愿活动或由学校内部牵头组织的志愿活动；二是有校级/市级

(舍)以上部门发文且文中有明确发文意图为表彰志愿服务者的相关描述。

2. 学习态度项目中的社会实践仅指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1) 参加本校校院两级暑期社会实践小分队并立项的同学加0.1分。

(2)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受院级表彰加0.3分，校级表彰加0.6分，市级表彰加0.8分，省级及以上表彰加1分。

3. 其他加分项目中的部分表彰加分：

① 集体表彰中，如获得校先进班集体或活力团支部等，班级每人加0.3分；若获得省优秀团支部、省先进班集体，班级每人加0.5分。

② 集体表彰中，如获得五四先锋集体荣誉、校级宿舍“洁齐美”荣誉的宿舍，宿舍每位同学均加分，一等奖0.4分，二等奖0.3分，三等奖0.2分，优胜奖0.1分。

③ 个人表彰有校五四先锋、优秀团员、省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等。

4. “其他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学生在其他方面受到表彰、奖励等”原则上需为学校或学院选拔组织的。

5. 同一活动、奖项、表彰在以上加分中可就高但不能重复加分。

6. 辅导员或者班主任可根据学生本人在校日常学习、生活中的表现提出附加分建议，对学生德育成绩有不超过2分的调整权限，该调整必须在综合测评总成绩或者名次出来之前完成且上报领导小组审议；**德育素质测评总分不超过100分。**

二、基础性素质得分

(一) 智育素质测评分 (满分100分) 智育素质测评分=A+B

1. $A = [\sum \text{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加权系数}] / \sum \text{学分} (\sum \text{学分} \geq 15 \text{学分})$

注：该分数由教务系统统一导出，不用单独核算。

2. B=测评学年获得的任意选修课学分、辅修专业学分、自学考试、二学历等取得学分（每门按1.0分计）之和，其中任意选修课加分不超过2分，其余课程总分不超过4分。

① 第二学历：归属“B”类，测评学年内考试全部通过，每门按1.0分计，第二学历累加总分 ≤ 3.0 分。

② 公选课（包括讲座类公选课）：每门按1.0分计，公选课累加总分 ≤ 2.0 分。

③ 辅修类课程：

(a) 日语、西班牙语辅修合格，一学期为0.5分，两学期为1.0分；

(b) 法律辅修，一学期成绩合格为1.4分，两学期合格为2.8分。辅修类课程累加总分 ≤ 3.0 分。

④ “B”类的累加总分 ≤ 6.0 分。

3. 一般课程加权系数为1；外语课的加权系数：凡本学科学级别高于规定的级别时，高一级为1.15，高二级为1.25（其它必修、选修高于规定级别课程的，也可参照此条执行）。

4. 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95、85、75、60、40分计算。

5. 不及格课程以不及格成绩经补考或同一学年内重修通过的，仍按考试原始成绩计，经批准缓考课程的成绩以缓考成绩计，跨学年重修的课程按照重修所获成绩计。

（二）体育素质测评（满分100分）

1. 体育素质测评分=体育课程分×75%+课外俱乐部活动测评分。

2. 开设体育课程的学年，体育课程分为两学期体育课成绩的平均，不开设体育课的学年，体育课程分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计分（优秀、良好、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95、85、75、60、40分计），经获准参加体育保健课的同学（因健康等原因不宜参加激烈运动者），基础分按60分计算。

3. 不开设体育课程学年的体育课程分依据学生体测标准等级计分，但常州大学体育学院如果公布原始分数则按原始分数计算。

三、发展性素质加分

（一）创新创业与科研能力

1. 创新创业能力加分

（1）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竞赛，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竞赛项目参照《常州大学学生I级竞赛项目一览表》，不在目录中的竞赛均不予加本项分数。

竞赛加分一览表

级别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5.0	4.0	3.0	2.2
省级	3.0	2.6	2.2	1.4
市、校级	1.8	1.4	1.2	0.6
院级	1.2	0.8	0.5	0.2

① 在各类团体竞赛中，我院学生主导参加的项目，按正常分值进行加分；若参与其他学院主办的各类竞赛，个人加分按奖励分值的2/3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② 材料落款有学校职能部门盖章的按照校级加分，落款仅有学院盖章的按照院级加分。

(2) 自主创业行为者根据具体创业情况酌情加分，学院以鼓励为主，有营业执照且为法人代表或者校团委文件者均加2分。

(3) 常州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按照立项的等级加分，其中国家级/卓越计划1.8分，省级1.4分，校级重点1.2分，校级一般0.6分。注：同一项目仅可加分一次，立项时若已加分，结项时则不再重复加分。

2. 科研成果

(1) 学生的科研成果（市厅级、省部级）如若获得专利，申请公开加3分，授权加5分。专利第一单位须为常州大学。

(2) 公开发表在正式刊物的学术论文以所载刊物为依据加分，论文必须为已刊发状态，仅有录用通知不予认定。分为三档：南大核心（CSSCI）加3分；北大核心加2分；其他刊物加1.5分。论文第一单位须为常州大学。外文期刊的加分需提供材料由学院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定。

计算系数为：第一作者1倍；第二作者0.7倍；第三作者0.5倍；第四作者0.2倍，第五作者及以后不加分，分数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 说明

(1) 上述各类竞赛活动若以名次评出，则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五名以后按三等奖加分。若设特等奖，则以同级一等奖加分标准 $\times 1.2$ 执行，参与奖、入围奖则以同级优秀奖加分标准执行，省级以上，国家级以下的大区级获奖按照省级加分标准 $\times 1.2$ 执行，市级以上，省级以下的片区级获奖按照市级加分标准 $\times 1.2$ 执行。

(2) 科研成果（获专利）若属独立完成的，作者得该成果满分；若属几位合作完成的，该成果总分不变，各位作者得分按一定权重分配，由指导老师或第一作者决定分配权重。

(3) 以上同一成果只取高限，累计加分不超过8分。

(4) 个人获荣誉称号，一律不在发展性素质得分中加分。

（二）社会工作能力

1. 学生干部指担任班委、团支委（含）等以上职务的学生。

“一级学生干部”系指该学年中任职半年以上的（下同）校、院学生会正、副主席，团委、校学生会副秘书长、各部部长，校、院自律中心正副主任，校自律中心各部部长，学生党支部副书记，院团总支副书记，学生班主任；

“二级学生干部”系指学生社团负责人、校团委、学生会各部部长、校自律中心各部部长、学生党支部委员、校团委委员，院学生会各部长及自律中心各部长，班长和团支部书记，辅导员助理，校辩论队队长，学院心理站副站长；

“三级学生干部”系指学校认定的其他学生干部，包括各级干事、寝室长、社团各部长等；

求索网站/校学通社学生干部加分按照校党委宣传部的建议标准加分。

身兼多职的学生干部以最高级别计。对学生干部要进行统一管理，由在用单位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确定等级，考核可分三等：优秀、良好、一般，原则上等级应有区分，最终结果需报相关老师审批。校、院等学生干部任用、考核主管部门应在新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将考核结果的正式文件报学生所在学院学工部门，并及时反馈到该生所在班级。担任各级学生干部，取高限，不累计加分。

学生干部奖励分标准一览表

级别	优秀	良好	一般
一级	1.5	1.0	≤ 0.5
二级	1.2	0.8	≤ 0.3
三级	1.0	0.6	≤ 0.1

2. 各级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依据工作实绩，由指导部门考核，参照学生干部奖励分标准给分。

3. 学生参加学校各类重大活动，由组织单位、部门根据参与时间、表现等综合情况，向学生所在学院提供加分参考，加分标准为0.1-1.0分。

（三）文体活动能力

该模块中体育竞赛为传统的、严肃的、朴素的体育赛事，我院对体育竞赛的认定以国际奥委会官网 (<https://olympics.com/zh/sports/summer-olympics#beijing-2008>) 公布的2008年北京奥运会和2022年北京冬奥会 (<https://www.olympics.com/zh/olympic-games/beijing-2022>) 参赛项目为依据，不在此名单内的不做体育竞赛认定。

1. 参加文艺、体育活动和其它相关活动取得一定成绩的按照本条加分。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按下述名次标准加分，非主力队员按下表标准的2/3加分。同一项目获多级奖励时，取高限，不累计加分。

体育竞赛加分标准一览表

	破记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八	未获奖
国家级	5.0	4.4	4.0	3.6	3.2	2.8	2.4	2.0	1.0

省级	3.0	2.0	1.6	1.4	1.2	1.0	0.8	0.5	0.3
市、校级	1.2	0.9	0.8	0.7	0.6	0.5	0.4	0.3	
院级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注：此类累加分最高限一般为3.0分；凡参加国家级以上体育比赛，取得名次，最高分限可达5.0分。

文艺活动、其它各类文体竞赛加分标准一览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未获奖
省级以上	2.0	1.5	1.2	0.6	0.4
市级	1.0	0.8	0.6	0.2	0.1
校级	0.8	0.6	0.4		
院级	0.6	0.4	0.2		

注：文艺类累加分高限为3.0分。若以名次评出，则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五名以后按三等奖加分。若设特等奖，则以同级一等奖加分标准 $\times 1.2$ 执行，参与奖、入围奖则以同级优秀奖加分标准执行。

2. 参加文体各级各类技能等级测试和考获国家认定的正规发放的资格、技能证书，通过者参照同级二等奖标准加分。

3. 以上文体获奖省级以上，国家级以下的大区级获奖按照省级加分标准 $\times 1.2$ 执行，市级以上，省级以下的片区级获奖按照市级加分标准 $\times 1.2$ 执行。

4. 担任大型活动主持人10次以上加1.0分（不含10次）；5-10次加0.6分（不含5次）；5次以下加0.3分（含5次）。

5. 团队性的文体等活动的加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院级	0.6	0.4	0.2

6. 辩论赛的加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校级	0.8	0.6	0.4
院级	0.4	0.3	0.2

（四）操作技能

本项技能包括英语、计算机等方面的能力

1. 英语：CET-4、CET-6口语考试不加分；通过CET-4加1分，通过CET-6加2分，通过等级证书仅在测评时限之内获得有效，同学年内通过CET-4和CET-6不累加。

2. 日语：国际日语能力考试N4(全国大学日语三级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水平加1分，国际日语能力考试N4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水平加2分。

3. 学院鼓励学生参加其他英语类等级考试、技能考试，但均不加分。

4. 计算机：通过计算机二级加1分，通过计算机三级加1.5分，通过计算机四级加2分。请注意！CET等级和计算机等级加分均不累加。

5. 资格类证书：

（1）资格证书时间参照测评学年，所有资格证书的加分比照校级二等0.6加分，加分证书如报关员、报检员、人力资源证、营销师、导游、单证员、外贸会计等，均需由国家各部委颁发。

（2）未发证书，但成绩合格者待获取证书后加分。

注：所有资格证书涉及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次的，初级一律不加分，中级及以上的，加0.6分。

（3）机动车驾驶证、结婚证、普通话等证不在加分范畴。

(4) 其他对专业培养有意义的证书，包括CMA等证书加分，加分参照证书加分。

(五) 其它奖励加分

宣传（含新媒体）报道奖励：省级以上宣传媒体0.2—1.0分/篇次，市、校级0.1—0.5分/篇次，综合测评认定小组根据宣传报道的级别、影响力认定加分；内容雷同文章取高限加分；两名作者的稿件分别依得分的2/3、1/3给分；三名作者的稿件分别依得分的1/2、1/3、1/6给分，其余以此类推；宣传作品获奖的依双倍加分，本类累加分高限为2.0分。在各级各类社团组织中担任外宣类等职务，由于工作需要发表的文章，不再加分；在有正式刊号且公开发表的校级刊物上（如：常州大学校报）发表文章的，加0.2分/篇次。

在各级各类社团组织中担任外宣类等职务，由于工作需要发表的文章，不再加分；在有正式刊号且公开发表的校级刊物上（如：常州大学校报）发表文章的，加0.2分/篇次。

第五章 测评结果的使用

测评结果作为学生奖学金评定的依据，并根据参评人员年级专业为单位，按2%、3%、10%、20%的比例划定奖学金等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为每年4000元、2000元、800元、400元。单项奖的评比办法按附表2进行，获单项奖人数的比例控制在20%以内。单项奖金额为每年200元。

初评有必修课不及格获得二等级以上奖学金的需报学校复评，学校根据本学年该课程的不及格情况决定是否降等。

专业素质得分列专业年级前8%，按综合得分排列未获得二等级以上奖学金者，可享受二等奖学金。

有二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的学生，不享受奖学金待遇。

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标准：

测评结果列前10%，经学院考核后可授予“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条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定标准：

测评结果列前3%，经学院推荐，学校批准后可授予“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校学生标兵、省和国家“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标准：

在学校三好、优干获得者基础上由各学院按当年实际情况推

荐，报学校审批。

第六章 测评工作纪律

各基层班级必须严肃认真地对待测评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和公正公平，避免片面性、随意性。既要防止打人情分，又要防止走过场和形式主义。

各班班长有责任收集并妥善保存本实施办法要求的有关测评依据，如因其主观原因造成上述资料缺失或损毁的，应免除其所担任职务，并不得再任其他职务。

对于在测评工作中发生的违纪情况，有关部门将予以严肃查处。对有关责任人员除进行批评教育外，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则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本实施办法由常州大学吴敬琏经济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常州大学学生单项奖学金评比办法

类别	评比标准
道德先进单项奖	1. 因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被校级以上（不含校级，下同）表彰或市级以上媒体报道，且智育成绩列专业年级前50%； 2. 获校级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等称号并在校风建设中表现突出，且智育成绩列专业年级前50%。
学业优秀单项奖	1. 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30%，且未获得三等（含三等）以上奖学金者； 2. 获得市级学习竞赛奖项，且智育成绩列专业年级前50%； 3. 获得省级学习竞赛奖项，且智育成绩列专业年级前70%。
文化艺术活动单项奖	1. 获得市级文化艺术活动奖项，且智育成绩列专业年级前50%； 2. 获得省级文化艺术活动奖项，且智育成绩列专业年级前60%； 3. 在校报上发表除简讯、消息外的文章5篇以上或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2篇文章、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40%。
科技发明单项奖	1. 获市级科技制作、发明竞赛奖项，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50%； 2. 获省级科技制作、发明竞赛奖项，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70%。

创新创业单 项奖	1. 获大学生科技创新等竞赛市级以上奖项，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70%； 2. 独立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创建公司，或创业项目在市级以上获得奖项，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50%；
---------------------	---

体育优秀单 项奖	1. 获省级以上比赛名次者； 2. 获苏南分会、协作区比赛前8名； 3. 获常州市比赛前3名，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80%； 4. 获常州市比赛前4-8名，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60%； 5. 对于集体项目，获得常州市比赛前2名或市级以上比赛名次的主力队员。
---------------------	---

注：1. 单项奖评比与普通奖学金评比同步，如满足评比标准之一，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学生处核准后统一发放。

2. 单项奖可兼得，但不能超过2项。获得三等以上奖学金的学生最多只能兼得一项。获单项奖人数比例控制在本专业年级的20%以内。挂科一门及以上的学生不可申请单项奖学金，是否挂科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

3. 单项奖每项200元/年